

##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 目：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柯陽老師

一、少年毫無疑問地，和成年人一樣具有實施犯罪的能力，但少年年齡較輕，身心尚未成熟，社會經驗不足，人格尚在形成，為保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對少年犯不宜採取和成年犯一樣的刑事政策。試論述對少年犯之刑事政策，應具有那些獨特性質？（25 分）

《考題難易》（請老師以★表示）★

《破題關鍵》瞭解基本原理，即可輕鬆作答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少年事件處理法獨特的性質

《命中特區》講義第一回

### 【擬答】

(一)針對少年犯的刑事政策有哪些獨特性質，試申論如下：

1. 宜教不宜罰（保護事件以及以保護處分為核心的處遇）

少年犯刑事政策不似成人犯是以「犯罪應報政策」或「犯罪預防政策」為核心，乃是以「以教代罰」為核心。亦即少年司法並非要處罰犯罪的少年，乃是以同心圓原則等處遇方式讓少年能夠回歸社區，使其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例如少年事件法並非要審判少年，乃是以保護事件程序，給予少年適當的保護處分處遇。

2. 配置少調官進行調查，以及原則上是以少年法院為調查主體的「全件移送原則」

少年犯迥於一般成年犯是以檢察官為偵查訴追主體。少年法院調查主體原則上乃是以少年調查官與少年法官為調查主體。而少調官的配置更凸顯少年程序的重要性，亦即少調官並非對於案件做調查，乃是對少年的身家背景性格做調查。並且原則上所有案件進入少年司法程序中，須由少調官先予以調查，始能讓後續少年法官作出合適於該少年的處遇。

3. 設置曝險少年的概念

和一般成人犯不同的是，少年事件處理法還增設了「曝險少年」的概念，也就是少事法明文規定在某些符合要件的「非犯罪」少年，仍須經由少事法予以處理。這也凸顯了少事法並非只是要處理「犯罪」而已。少年司法仍要考量將特殊曝露於風險的少年予以適當的處遇，避免其日後發生更大的犯罪而造成社會負擔。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 1 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於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圍內，準用其他法律。」試論述本條立法例採「準用」之方式，而非一體「適用」，其立法理由為何？試舉例說明可「準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請老師以★表示）★

《破題關鍵》了解少事法原理，尤其是強制處分準用的條文，即可作答。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之 1 條、第 24 條。

《命中特區》講義第一回

### 【擬答】

(一)少事法針對相關與其他法規相關規定採用準用而非適用的原因為何？

以少事法整體條文觀之，少事法不少條文會準用其他法律的規定，例如刑事訴訟法與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規定。惟因為準用乃是「依照被準用的規定（包含法律效果）去處理」，因此準用與適用最大不同即在於，準用乃是因著不同性質法條，僅是借用被準用法條的要件或法律效果。與適用不同的點乃是，適用乃是針對「相同性質者」直接適用相關法條。

而少事法有準用其他法律的規定，而並非採用「適用」的方式，乃是因為少事法在少年保護以及少年犯罪處遇上，有其特殊性，與其他法律並非相同性質者，因此僅能準用。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二)舉例說明，可準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為何？

例如少年事件法第 24 條即規定：「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亦即少年事件法雖有規定強制處分等相關規定，但對於刑事訴訟法人證、鑑定等相關規定，在與少年保護事件不相違反的情況下，仍可準用之。

三、校園發生國中學生遭同校學生刺死案，引發被害人家屬提出廢除少年前案塗銷紀錄等訴求。試問少年事件處理法引入有關少年前案塗銷之規定，立法意旨為何？目前可能修正之動向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請老師以★表示)★★

《破題關鍵》只要將前案塗銷制度好好予以說明即可。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前案塗銷制度與少年事件法第 83 之 1 條。

《命中特區》講義第五本

### 【擬答】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塗銷制度立法意旨為何？

少事法關於塗銷的相關規定，規定在少事法第 83 之 1 條：「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少年有前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一、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或受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

二、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三、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前項紀錄及資料，除下列情形或本法另有規定外，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

一、為少年本人之利益。

二、經少年本人同意，並應依其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衡酌其意見；必要時得聽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見。

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由前條條文可知，少年前科塗銷的制度依照轉介處分、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做不同的處理。而前科塗銷的立法意旨乃是立法上希望給少年一個機會，不希望其前科跟著其一輩子，而導致其往後賦歸社會有所困難。

(二)日後可能修正動態？

目前為了因應對於嚴重事件或者是少年不知悔改不斷再犯情況下的塗銷制度，目前司法院有擬訂修法方亦即少年前案之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三年內，未再受他案之處分或刑之宣告，其前案始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亦即若是有一而再再而三犯罪的狀況，仍不予以塗銷。

四、15 歲少年甲與 13 歲少年乙，共同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分持西瓜刀、鋁棒至巷口之超商內，以刀架住店員脖子之方式，至使店員無法抗拒，而強取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一萬餘元。試問少年法院(庭)對少年甲與少年乙應如何進行後續程序？(25 分)

《考題難易》(請老師以★表示)★★

《破題關鍵》對於刑法基本理論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事件的交界處需要有基本了解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

《命中特區》全講義

### 【擬答】

(一)少年甲乙乃是強盜罪共同正犯：

1. 按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次按刑法第 28 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2. 查本題幹中，甲乙共同基於不法所有意圖進行如後的犯罪且有行為分擔，早已該當刑法第 28 條共同正犯之要件。又查，甲乙持西瓜刀鋸棒等以刀架住店員脖子的方式，乃是以強暴脅迫方式，使店員不能抗拒，進而強取超商之一萬餘元，因此甲乙二人早已為強盜罪共同正犯。

(二) 少年甲乃係已滿 14 歲少年，因此少年法院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要將其移送至有管轄權之地方檢察署：

1.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3 項：「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二、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者。前二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十四歲者，不適用之。」

2. 題幹中甲犯了強盜罪，乃是五年以上的罪，且甲乃是 15 歲之少年已滿 14 歲。因此少年法院依前開調查結果，應將少年以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三) 少年乙乃係未滿 14 歲少年，因此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反面規定，少年法院將對少年乙做付審理的裁定，由少年法院依照少年保護事件繼續審理：

呈前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規定，少年乙雖然犯了最輕本刑五年以上的罪，惟少年乙並未滿 14 歲，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反面解釋，少年法院不得將少年乙移送地檢署，乃是需以少年保護事件繼續審理之。



保成 學儒 志光 × 金榜題名 × 康德 超強聯名

# 全國第 1 觀護人

112 觀護人(少)社 雙狀元 都在保成.學儒.志光

狀元

112 司法三等  
觀護人(社工)

陳○佑

狀元

112 司法三等  
觀護人(少事)

邱○昕

連 5 屆全國狀元 都在保成.學儒.志光

狀元

112 少事組  
邱○昕

狀元

112 社工組  
陳○佑

狀元

111 少事組  
劉○凡

狀元

110 社工組  
葉○旋

狀元

110 少事組  
蔡○庭

狀元

109 社工組  
許○全

狀元

108 少事組  
何○霖

 陳○佑 【考取】 112 司法三法等  
觀護人狀元(社工)

最重要的讀書方式是跟上課程進度，確保每一堂課都能聽懂並且找時間複習，補習班的師資及資源很好，模擬口試及自傳批改對於補習班的用心程度感到震懾，感覺得出來老師們都非常專業，且給的建議都非常有助益。

 邱○昕 【考取】 112 司法三法等  
觀護人狀元(少事)

我是報名年度班，也很謝謝補習班給觀護人刑法刑訴的師資是司律等級最一流的，可以保持這個優勢以法科一流的師資留住報考學生，師資上可以明顯感受到法科老師的授課能力，亦能感受到補習班的盡心。





專業輔考 + 法學名師

#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法三等

## 全國最多一線名師

- |                                  |                                 |
|----------------------------------|---------------------------------|
| 憲法 呂晟(鄭猷耀) / 子雲(劉逸中)             | 民訴 林翔(林明勳) / 趙芸(蔡湘蕓) / 宋定翔(王俊翔) |
| 法緒 駱羿(陳立帆)                       | 刑訴 伊谷(阮宥橙) / 韓慕(董子涵) / 墨笛(黃鳴助)  |
| 民法 袁翟(林政豪) / 唐吉(劉大慶)             | 法組 駱羿(陳立帆)                      |
| 刑法 柳震(柳國偉) / 陳介中(陳辰軒)            | 犯罪學 良育(游宏偉)                     |
| 駱羿(陳立帆) / 周昉(周宜鋒)                | 強執 趙芸(蔡湘蕓)                      |
| 行政法 郭羿(郭耘豪) / 孫權(王鼎楫) / 呂懷德(雷化豪) |                                 |

## 全國最強輔考課程

- |      |      |     |
|------|------|-----|
| 基礎課  | 年度班  | 題庫班 |
| 申論加強 | 專題講座 | 總複習 |
| 體測強化 | 口試課程 |     |

